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59378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593783_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與5月18日辦理，本局同意核予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114年5月16日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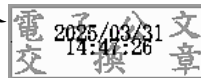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日與5月18日辦理，所需監試委員人數龐大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5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與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另對於協助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有功人員，學

校人員建議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與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」敘獎項目第26項第1款敘獎，核予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。

五、倘國小教職員有意願擔任監試委員，除可向考場學校洽詢外，亦可向新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詢問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07801分機210或240。

六、檢附考場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副本：新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